

打好环境整治攻坚战 营造舒适安逸新家园

违章搭建再度抬头 流浪犬类引发关注



区等附近出现大量流浪狗,对居民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往年就此类问题,热线也多次联系交办过多个部门,但效果均不理想。建议区有关部门参照《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出台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犬只进行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上周共有区级热线电话2870件,日均处理410件,和前一相比增加383件,其中区级呼入电话1711件,和前一相比增加260件,区级呼出电话1159件,和前一相比增加123件;上周热线共办理工单1960件,日均处理280件,和前一相比增加254件;江苏12345在线转办18件,和前一相比减少5件;南通市12345在线交办202件,和前一相比减少3件;座席即时解答办结1091件,和前一相比增加245件;派发联动单位办理622件,和前一相比增加16件;公众监督网上受理13件,和前一相比持平;微信受理14件,和前一相比增加1件。

二、热点问题

1. 违章搭建问题。上周,市民来电反映违章搭建问题较多,截至4月14日24时,热线共受理此类问题118件,主要集中在农村私房违建和城区居民小区违建,如川姜镇保障村9组、兴仁镇葛长路村7组、东社镇横马村2组等农户违建;金新街道金缘花苑B区45幢、金和家园门面房违建等。热线均已第一时间交办至相关部门处理。

2. 交通信号灯管护问题。近期,市民来电反映交通信号灯管护问题较多,截至4月14日24时,热线共受理此类诉求35件。一是设备故障建议检修,如G345江海大道跨线桥北边红绿灯、平潮镇栖凤街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平潮支行门口等;二是建议调整红绿灯时长,如钟秀路和东快速路交界处、世纪大道与先锋路交界处红绿灯等。热线办均已第一时间联系交办相关部门处理。

3. 流浪犬类管理问题。随着气温升高,市民反映流浪狗的问题有所增加。城区主要街道、居民小

自律+严管 让流浪犬不再流浪

近日,随着气温升高,市民来电反映流浪狗的问题也随之增加。大量的流浪狗给居民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公众对流浪狗的关注度从未下降,但是如何管理始终是个棘手的事。对于流浪狗,有人喊打,有人喊疼。流浪狗为什么会产生,主要原因还是弃养所致。既“养”之,则安之,一座城市的温度,不仅体现在让市民获得幸福感,也表现在让这些小动物也能安然栖息。

管理流浪狗需从源头抓起,作为养犬人,要加强自律,规范认养,对犬只的生命和安全全程负责,此为破除犬患的治本之策。作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相应的认养规定,并且严格执行。让法律、道德、情感三条线拧成一股绳,一头拴住犬,一头管好人。

记者王春香



治水从“主动脉”延伸到“毛细血管” 先锋街道全方位推进村沟宅河整治

本报讯(记者周优优 通讯员朱勇 周媛媛)“趁天气好,大家抓紧点干啊。”4月15日上午,在先锋街道永安村29组,多名工人正在清理宅沟河面的漂浮杂物、水草(见上图,周优优摄),以及岸坡杂草、垃圾等。河道清了,河岸净了,村民们都非常满意。村民石树彬感叹说:“整治后河道干净了很多,希望做好后续长效管理,让河道一直干干净净下去。”

据悉,为纵深推进河道整治,不留死角,今年,先锋街道以村沟宅河治理为突破口,将治水从“主动脉”延伸到“毛细血管”,以永安村、周圩村为示范,全方位推进村沟宅河整治,切实提升

村貌。在永安村22组,多条浜沟宅沟已完成整治工作。“全村大小浜沟宅沟三四百条,我们投入近80万元,分8个标段推进整治,预计3个月可完工。”永安村党总支书记吴亚菊告诉记者,“我们还组建了专门的管理、监督队伍,确保整治落实到位,切实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近年来,先锋街道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一河一策,致力于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去年,全街道8个村共清理河坡垃圾242处,清除网簕50处,疏浚河道5条,建设桥梁两座,河道面貌焕然一新。

安全机制稳定发挥

通州美食广场筑牢“安全墙”

本报讯(记者朱键 通讯员何海涛)近日,位于希望路西侧、新金西路北侧的通州美食广场内,安全巡查人员发现一家餐饮店突然冒出浓烟,店内现场智能化设备迅速报警,喷淋系统启动,物业值班人员立即切断电源,关闭燃气阀门,疏散周边人员,拿起灭火器灭火,数分钟后成功消除险情。

此次火情的应急处置充分检验了通州美食广场智能化设备,也检验了美食广场物业管理公司应急处置能力,展现了员工良好的应急反应能力。据了解,通州美食广场自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正式投入

运营,广场设计科学,监控、喷淋、电子显示屏、燃气管道、油烟净化设施等现代化硬件设备先进,是一个配套设施齐全,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公共场所。

区域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公开招聘聘请了有资质和管理经验丰富的物业公司专业管理。为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我们每周在美食广场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管护、安全保卫、停车秩序等方面加强对外包公司的督查考核,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黄桥烧饼

城区师范桥新村下岗职工曹俊夫妇不屈服于命运,在“黄桥烧饼”的发源地泰兴拜师学会了“黄桥烧饼”制作工艺,投资开了曹记黄桥烧饼店。他们每天凌晨四点多就起床和面打酥制馅,把巴掌大的烧饼生意做得风生水起,成为下岗职工再创业的典范。

单卓敏 摄



兴东国土资源所工作 受省厅领导肯定

本报讯(记者朱键 通讯员徐玉红)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孔海燕一行到兴东国土资源所调研党建工作。

兴东国土资源所将党建工作与业务、队伍、文化建设相融合,做优擦亮“红耀国土 逐梦青春”党建品牌,积极贯彻执行“1+3+1”廉政建设模式,以结对共建、深度融合、创先争优为抓手,扎实推进“强基固本”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发证“全域通办”试点、综合执法监管机制、空港产业用地服务模式等先进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国土所”等荣誉。

孔海燕一行听取了兴东国土资源所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参观了服务大厅、国土执法警务室、党员活动室等。孔海燕充分肯定了兴东国土资源所在党建融合、结对共建、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水平,为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4月17日,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组织各镇(区、园、街道)环保办全体人员,发改委、水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攻坚办全体人员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大讲堂。讲座围绕新形势下环境信访工作这一主题,讲解基层环保信访工作该怎么做的问题,对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很好的指导作用。(李越文)

▲4月16日上午,通州高中组织部分教职工代表参加了党风廉政建设座谈,旨在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公正廉洁的教师形象。今年以来,通州高中认真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晰职责,落实责任,作风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员代表均对学校党建工作表示认可,并建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将党建与学校教育双融合。(王冰心)



提振镇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

刘桥镇举办“三问一答”镇村干部大讲堂暨“一创三争”主题活动动员会

本报讯(记者李越文 通讯员刘淑芬 丁鹏鹏)4月12日下午,刘桥镇举办“三问一答”镇村干部大讲堂暨“一创三争”主题活动动员会,进一步提振广大镇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鼓励干劲创新解难。

年初,刘桥镇决定在全镇举办“踵事增华·镇村干部大讲堂”,围绕“三问一答”,即“以什么样的状态去履职”“以什么样的精神去攻坚”“以什么样的能力去争先”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刘桥”,让镇村干部走上讲堂,讲述自己身上发生的故事,展示思想作风、精神状态,引导镇村干部部见贤思齐,检视自身的差距,更好地投入全镇各项工作。

此次活动为第一期,以“踵事增华·刘桥说之奋进篇”为主题。会上,刘桥镇8名同志作交流发言,围绕“以什么样的状态去履职”

这一问题,通过对自身工作状态的认真剖析,具体论述了如何让自己的履职“时时在状态”。镇党委书记对8名同志的发言作了详细点评并就镇“一创三争”主题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纪晓玲说:“活动让我们镇村干部对照先进典型查找自身在精神、状态、能力上的差距,通过对标找差,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我区开展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沈维维 通讯员易红娟)日前,区农业农村局“科学用药进万家”宣传活动在十总镇农贸市场展开,重点围绕小麦赤霉病防治及合理使用农药等方面进行宣传,吸引了众多农民朋友。

现场,区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的技术人员向当地群众发放小麦赤霉病“一喷三防”明白纸、水稻种子药剂处理情报等资料500份,并耐心解答农民朋友提出的当前小麦等农作物生产中遇到的植保技术问题。“将科学用药的知识送到农村来,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指导和帮助。而且他们的讲解也很通俗易懂,我问

的好多问题都详细解答。”农户徐松涛说。当前,小麦正值大面积抽穗扬花,也是以赤霉病为重点的小麦病虫害整体防控的关键时期。区植保站相关人士表示,利用活动开展让农民了解当前小麦赤霉病防治的重中之重,“小麦一喷三防”技术要点和防治的重要性,提升他们农业病虫害的防控意识,科学使用农药的安全意识,保证粮食安全。

据悉,这是该局开展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宣传周的首场活动,下一步还将走进西亭、石港、平潮等镇,切实提高农业人员的科学用药水平。

一起露天烧烤食品查处案

一、基本案情及查处
2018年8月,南通市某区大海街道大海路,一家烧烤店店主陈某在夜间将食品放在道板上,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已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南通市某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随即立案调查。

南通市某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调查取证,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对此进行立案查处。

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形成责令陈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2500元的处理意见,而后向陈某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陈某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二、处罚依据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城管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人民币2500元整的罚款。

当事人对此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已将罚款缴入财政专户。

三、案件点评

在店外经营露天烧烤,属于违反《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众多店外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一种情形,但是此行为更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专项条款,属“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城管部门针对露天烧烤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后果、危害等因素,准确适用恰当的案由实施行政处罚,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